

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0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的报告

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招商证券”、“本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精测电子”、“公司”）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6 号—保荐业务》的要求，对精测电子进行了 2020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，报告如下：

一、 培训时间

2021 年 4 月 25 日

二、 培训地点

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（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南路 22 号）

三、 参加培训人员

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。对于因故未能参加现场培训的人员，保荐机构要求公司董事会秘书组织其学习相应的培训课件。

四、 培训内容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则要求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新《证券法》及创业板注册制相关的培训，包括新《证券法》修订介绍、修订历程、修订内容、以及新《证券法》对上市公司董监高的影响等；创业板注册制的制度设计及审核规则等。

五、 上市公司配合情况及培训效果

在本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，精测电子给予了积极配合。通过对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相关要点案例的学习，参训人员加深了对新《证券法》的理解以及创业板注册制的相关了解，增强了规范运作意识，达到了预期的培训效果，现场反映较好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